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6 临-08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2025 年 12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2. 变更日期

财政部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发布解释 19 号，公司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前述规定。

3.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9 号。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的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调整合理、程序合规，能客观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五、备查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30日